

检查标准（C4620400）：

燃气供应企业不符合燃气经营许可条件要求的，属于不合格。

根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五条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符合燃气发展规划要求；
- （二）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气源和燃气设施；
- （三）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健全的经营方案；
- （四）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经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根据《北京市燃气管理条例》第十六条规定，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经依法登记的企业，并符合燃气发展规划的要求；
- （二）有稳定和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气源，并建立燃气气质检测制度；
- （三）经营场所、燃气设施符合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场站内安装公共图像视频信息系统，并与有关部门联网，保持系统正常运行；

（四）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经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

（五）具有与业务规模相适应的偿债和抗风险能力；

（六）有完善的经营管理体系和安全管理制度；

（七）有健全的燃气应急预案，具有与供气规模相适应的抢险能力；

（八）有安全评价机构出具的安全评价报告，并达到安全运行的要求；

（九）从事瓶装液化石油气供应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建立气瓶档案管理制度，其中从事充装作业的企业还应当建立气瓶充装质量保证体系，并具有残液回收处置措施。